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林恩年
電話：03-336-6885#21
傳真：03-333-3063
電子信箱：fec1005068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00002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00002684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1月份家長學苑課程資訊電子檔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宣傳，鼓勵家長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，本中心辦理家長學苑，免費提供家長親職教育相關課程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宣傳，鼓勵有需求之家長(如中輟學生、偏差行為學生家長等)及對主題有興趣之家長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